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网络空间的 规制与平衡

一种比较研究的视角

张化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网络空间的 规制与平衡

一种比较研究的视角

张化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空间的规制与平衡:一种比较研究的视角/张化冰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161-3849-6

I. ①网… II. ①张… III. ①互联网络—信息学—传播学—研究
②移动电话机—信息学—传播学—研究 IV. ①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757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陈肖静
责任编辑 陈肖静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5.25
插 页 2
字 数 388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丁和根

互联网所创造的网络空间已与人们的现实生活越来越紧密地融合在一起，虚拟空间与现实世界之间的关系也不再像原先那样泾渭分明。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人们必然会产生此类疑问：互联网需不需要规制？如果需要，它还是当初那种被人们憧憬的“新媒体”吗？如果需要，对于网络空间这种带有虚拟性质的“新社会”的规制是否可能？又如何可能？张化冰博士的新著《网络空间的规制与平衡》，正是对这些问题从理论到实践层面做出的回应。

本书作者始终带着强烈的问题意识来探讨网络空间规制的相关论题，这形成了本书的一个鲜明特色。在互联网发展的初期阶段，由于对技术带来的负面影响估计不足，研究者们沉浸于未来美好的“数字蓝图”中，他们更多地看到网络空间的平等、自由、共享、开放等，却对网络与社会的实际互动关注不够。由于客观与主观的种种限制，研究者们对于网络规制可谓后知后觉，在研究的理念、视角和方法上也经历了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

事实已经证明，互联网的发展历程，既是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突破的过程，也是社会制度和观念包括人类的思维和行为模式不断被影响和变化的过程。随着互联网带来的诸如网络犯罪、未成年人上网成瘾、侵犯隐私和知识产权等社会问题日渐凸显，也随着互联网成为影响社会现实和公众舆论的一种日益重要的力量，对网络空间的规制就再也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问题了。

然而，这并不等于说网络规制就成了一个清晰的问题，它实际上牵扯到言论自由、技术发展、文化传统、法律体系等各种因素，并且在诸多方

面存在内在的冲突。因此，该用什么样的规制原则和价值标准对互联网进行管理，这些原则和标准与现实世界既存的行政手段、法律规范和价值观念等又是什么样的关系，就成了“关键的问题”。本书正是循着这样的逻辑理路，紧盯这样的关键问题，在对互联网发展历史进行清晰梳理和对实践现状展开充分剖析的基础上给出了自己的答案。这不但使得本书对“规制与平衡”主题的论证具有较强的说服力，也反映了作者对互联网信息传播前沿问题的敏感性和深刻把握。

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美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的互联网发展现状、网络规制模式和特点进行国别研究，是本书的又一重要特色。通过对不同国家的政治制度、法律特征和媒介传统等进行比较分析，对立法、行政、自律、技术等规制手段在不同国家的不同角色和作用进行阐述，本书进一步深化了对网络空间规制这一论题的研究。

比如，美国和英国同为海洋法系国家，美国在网络发展历程中，逐渐从立法规制走向了自律规制，而英国始终奉行“监督而非监控”的规制思路，这与两国的政治制度和媒介传统密不可分；韩国在网络管理中突出管制特征明显，是长期以来韩国政治与媒体之间的关系使然；新加坡重视国家利益、公共道德和社会价值观甚于网络自由，是其多民族、多文化国家特点和政府的法治传统所致，等等。

我所看重的本书的另一个价值，是它所提供的世界上其他先进国家在互联网规制方面积累的经验和碰到的问题对中国的借鉴意义。由于互联网规制是一个新生事物，国外相关的研究也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并不十分清晰，在一些焦点问题上甚至存在着激烈的争论，而且这种争论还会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持续下去，尽管如此，我们仍必须清醒地意识到，面对冲突和矛盾，各个国家只有持续探索，不断研究，进一步把握互联网发展的内在规律，才能在未来的信息社会中更加充分地享受技术变革带来的成果。基于这样的判断，对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和对这些国家所遇到的困惑的剖析，对作为已经是世界互联网用户第一大国的中国来说就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本书恰恰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地尝试，它对互联网发达国家的网络管理模式进行了比较归纳，对网络空间的“规

制”与“平衡”问题进行了论证，为中国的互联网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比如美国从立法走向自律，德国自由与规制并重，法国从政府调控到共同调控，英国监督而非监控，日本加强与民间合作，新加坡审慎开放、柔性管理等。在对这些国家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作者对中国互联网管理的现状及未来发展作了剖析、观察和思考。

在接到这部洋洋几十万言的书稿时，我的脑海中不禁浮现出2009年夏天化冰在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暑期班学习时的身影。当时已经“超龄”的我在喻国明先生的帮助下也有幸参加了这个学习班，结识了包括化冰在内的一批充满青春活力的青年学者，我们交流学问、畅谈人生，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追求学术，敏于思考，热爱生活，多才多艺，这是化冰当初留给我的深刻印象。几年后的今天，当他发来沉甸甸的成果邀我写序时，我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喜的是他勤奋耕耘，在学术之路上结出硕果；惧的是自己的名望恐不足以给他的书稿增光添色。对于后者，化冰坦言，学术同道之间的切磋砥砺才是做学问的最大快乐。我很认同这个理念，因而便不揣浅陋谈了上述对书稿的一些体会。

我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关注传媒制度领域的问题，也写过中西传媒规制比较方面的论文，但我深知自己的探索还处于初级阶段，将其扩展至对互联网等新媒体规制的考察正是我对未来研究的一种预期。从这个意义上说，化冰的邀请不只是交给我一项需要完成的任务，更是给了我一个很好的学习和思考的机会。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空间的管理问题还将被持续关注，本书无疑为这一重大问题的探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当然，学术之路永无止境，还有不少问题等待着化冰和他的同道们继续去研究，比如网络空间规制理论如何发展创新，网络的法治管理体系和行业自律机制的生成及其运行的复杂环境研究，如何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网络管理体系，等等。衷心希望日后能不断看到化冰有相关的成果面世。

2013年12月18日于南京大学

（作者为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新闻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序	丁和根(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问题和概念	(10)
第三节 国内相关研究	(18)
第四节 研究方法	(23)
第二章 网络空间的规制	(28)
第一节 互联网发展简史	(28)
第二节 网络空间的规制	(34)
第三节 自上而下的手:政府与法律	(47)
第四节 自下而上的手:道德和代码	(62)
第三章 网络空间的冲突	(75)
第一节 言论自由与内容控制	(76)
第二节 网络与知识产权	(82)
第三节 网络与隐私	(90)
第四节 网络与国家安全	(101)
第四章 国别研究:美国	(113)
第一节 互联网发展概况	(113)
第二节 立法情况	(118)

第三节	言论自由的制衡	(126)
第四节	网络自律机制	(133)
第五章	国别研究:德国	(141)
第一节	媒体及互联网概况	(142)
第二节	立法情况	(147)
第三节	德、美立法规制比较	(156)
第四节	网络自律机制	(161)
第六章	国别研究:法国	(165)
第一节	从政府调控到共同调控	(166)
第二节	立法情况	(169)
第三节	与英国网络规制之比较	(174)
第四节	网络自律机制	(183)
第七章	国别研究:日本	(188)
第一节	互联网发展概况	(188)
第二节	立法情况	(195)
第三节	三网融合与政策调整	(202)
第四节	网络自律机制	(209)
第八章	国别研究:韩国	(212)
第一节	媒体发展概况	(213)
第二节	立法情况	(218)
第三节	“破坏性标准”违宪事件	(226)
第四节	网络自律机制	(231)
第九章	国别研究:新加坡	(236)
第一节	媒体发展概况	(236)

第二节 立法情况	(240)
第三节 网络自律机制	(248)
第四节 网络规制模式	(250)
第十章 国别研究:中国	(257)
第一节 互联网发展状况	(258)
第二节 立法情况	(265)
第三节 自律情况	(283)
第四节 关于网络规制的建议	(291)
第五节 新媒体形态与网络传播	(308)
第六节 三网融合的发展与挑战	(320)
第十一章 个案分析	(329)
第一节 CDA 法案之争	(329)
第二节 托宾案与司法管辖权	(333)
第三节 雅虎案与言论自由	(337)
第四节 崔真实事件与网络实名制	(342)
第五节 苹果公司案与个人数据保护	(346)
第十二章 结论	(352)
第一节 研究的总体回顾	(353)
第二节 网络规制模式的影响因素	(363)
第三节 其他需要研究的因素	(370)
第四节 结束语	(375)
参考文献	(380)
后记	(392)

第一章 导论

麦克卢汉曾经在《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一书中说，媒介作为我们感官的延伸，不但导致我们个人的感官中产生新的比例，而且也导致媒介之间产生新的比例。无线电广播极大地改变了新闻报道的形式，并极大地改变了有声电影中的形象；电视引起了无线电广播节目安排中的激烈变化，也导致了纪实小说形式的激烈变化。^① 事实不仅如此，媒介技术的发展不仅会引起个人和媒体方面的“激烈”变化，更会对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本书关注的正是在诞生之初被称为“第四媒体”的互联网及由其构建的网络空间。

第一节 研究背景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尤其是信息技术的进步，传播的形式已经从最古老的口头传播、文字传播、印刷传播发展到现在的电子传播。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更把电子传播带入了一个新的时代。传播技术的每一次飞跃都带来人类传播能力的巨大进步，同时传播载体的发展使得人类文明得以更好地记录。一般认为，人类传播史是从3万4千年前懂得使用语言时开始的，如果把那时到公元2000年浓缩比拟为一天的24小时，我们今天所使用的传播科技，大多是在一天结束前的几分钟内发明的。^② 但就是在这

^①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87页。

^② 张西明：《张力与限制：新闻法治与自律的比较研究》，重庆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几分钟”内的发明却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整个人类被一场空前未有的传播革命所席卷，有人称之为“数字革命”。

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的崛起，是20世纪人类社会最伟大的文明成果之一。根据尼尔森（Nielsen）公司的调查数据，截止到2010年6月，互联网已经遍布七大洲，在全球拥有19.7亿用户，从2000年到2010年10年间增长了444.8%。^①一个全球性的信息传播网络已经形成，互联网的诞生改变了世界。信息得以更快地流通，人们能够更便捷地交流，时空的限制被突破，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都受到互联网技术的重要影响。不仅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的传播模式和关系发生了变化，国与国之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全球化的速度大大加快。麦克卢汉的“地球村”预言已经成为现实。

一 “新”媒体与“旧”媒体

每当一种新的媒体出现的时候，总是会对“旧”媒体产生冲击，但是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不一定是替代关系，有可能是并存发展。音频媒体的出现冲击了印刷媒体，视频媒体的出现又冲击了单一的音频媒体，但是之后，报纸、广播和电视媒体的发展之路虽有差异，却各自取得了长足进展。事实上，新媒体对“旧”媒体产生的冲击会促使它们进行改革，以在竞争中占得立足之地。相反，纸张出现以后，竹简、帛等媒介慢慢退出了历史舞台。当手机出现以后，传呼机慢慢退出了历史舞台；当DVD出现以后，VCD、LD则被取代。所以，新媒体与“旧”媒体的关系不是一概而定，关键在于新媒体出现以后，旧媒体有没有继续存在的价值。

所有的媒体都曾经是“新”媒体，在报纸、广播、电视诞生之初，都是那个历史时期的“新”媒体。单以时间的脉络来讨论新旧媒体的重要性和意义，并以此对研究方向和问题进行定位，不是本书的旨趣所在。因为，今天的“新”媒体一定会变成明日的“旧”媒体。本书把互联网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互联网具有区别以往任何媒体的不同特性。互联网的出

^① 参见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 统计数据。

现对报纸、广播和电视的功能进行了整合,反过来又直接促进了三种媒体自身的发展。如今,它已不仅是一个信息技术工具和交流平台,而是成为影响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元素。可以肯定,互联网将在未来对人们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以及国家形态、社会组织形态产生越来越重大的影响。

对“新媒体”的概念目前没有一个一致的界定,无论是新媒体、新兴媒体、新型媒体等说法,都是对新出现的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媒介的统称。香港中文大学教授梁永炽、李少南等在《互联网在中国社会之崛起:四个城市的比较研究》一书中认为,新媒体最大的特性是“它们具有跨越传统媒体界限的能力”。美国学者 Rice 等人在 1984 年界定新媒体时,特别强调它们的互动能力,他们把所有利用电脑功能,让使用者能与信息内容或其他使用者互动沟通的通讯工具,都界定为新媒体。有的研究者则把这个范畴推得更广,把凡是利用数码技术的媒体都纳入新媒体。比如,传统的报纸、广播、电视不是新媒体,但一旦报纸、广播和电视内容被数字化,就变成了新媒体。如此一来,大量运用数字技术的媒介形式都可以纳入新媒体的范畴,比如 mp3、mp4、DVD、PSP、电子书、摄像机、数码相机等。

在众多的新媒体形式中,最受瞩目的是互联网。近年来,手机尤其是智能手机因为软硬件功能的开发也备受瞩目。通过新媒体技术,建立互动的网络空间是产生社会影响的重要原因。网络空间一旦形成,则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大众传播的形式和功能都被容纳其中,很容易形成全新的传播模式。所以,互动性网络空间的建立才是赋予新媒体生命的关键,这也是今日社交网站、微博类媒体形态日益繁荣的原因。任何一种新生事物的产生都不是凭空的,都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和当时的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萌芽和发展,并反过来对社会发展产生作用力。

二 互联网的传播特征

在传统媒体时代,信息的传播模式是一种自上而下的传播,是一种点

对面的传播。虽然各国基本都承认媒体具有社会公器的定位，但媒体在资源垄断的情况下不会让受众随意使用，主动权主要集中在媒体手中。公民虽然有言论自由权利，但通过媒体表达自己声音或观点的频率很低。所以，在传播学的信息传播链条中，关于反馈环节的效果总是较弱，因为在信息的传递过程中，传者和受者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互联网打破了传统的媒体传播模式，也重构了传播学的信息传播链条，赋予了广大受众从未有过的传播权利和空间，使他们的传播能力和主动性大为提高。这在以前任何一个媒介时代都是没有出现过的。人们可以自由地在网络空间发表观点、意见，表达思想，可以对政府的政策和举措“评头论足”，更可以没事说点“家长里短”。同时，人们可以在互联网上便捷地获取信息，网络数据库的海量信息以及搜索引擎的产生，使得人们对信息的掌控能力与以前不可同日而语。

在互联网出现以前，报纸、广播和电视是人们获取信息的主要媒介，互联网的出现整合了报纸、广播和电视的功能，成为一个集大成者的媒介形式，对传统媒体的发展产生了相当大的压力，尤其是报纸的发展前景一度为人们所看淡。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仍然不断衍生出各种媒体应用形态，创造性和生命力处于日益活跃的历史时期，这种状态仍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因此，我们不得不关注一下互联网具有的媒介特征，尤其是它所实现的质的突破。

1. 互联网传播突破时空限制

报纸、广播、电视的出现和发展也是在一次次技术突破的基础上不断“晋级”，从平面媒体到音频媒体再到视频媒体，从单一的文字、图片到声音和动态的图像，反映了媒介形态一次次的历史飞跃。信息传播的时效性也不断实现突破，广播突破了报纸定期出版的不足，随时可以播发新闻，大大提高了受众获取信息的速度和效率；电视又后来居上，不仅在时效性上更胜一筹，而且图文并茂，使人们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同时，感受到生动的画面和场景。电视在其发展史上曾经创造了多次辉煌，重大现场直播的一次次成功证明了电视媒体的巨大价值，媒体已经成为不折不扣的历史记录者。

互联网的传播速度不仅超越了电视，又一次实现了时间上的突破，而且跨越了空间，轻松实现了跨地域跨国界传播。电视的传播速度很快，但是需要摄像记者、报道记者赶赴现场进行采访、摄制、编辑然后播出，对于新闻也要有所选择，不可能做到有闻必录。但是互联网使得每一个用户都可以成为“新闻记录者”，随时都能上传信息，不论是从效率还是规模都大大超越了电视，虽然这些信息在专业性、准确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但是这种超越是一种历史性的飞跃。电视也可以实现跨国界传播，但需要得到信号落地国家的法律许可。互联网则不同，只需要一根电话线和一台计算机，就可以连接到世界各国。

2. 互联网传播的互动性史无前例

信息传播的一个重要规律就是信息发出后要有所反馈，但是传统媒体在这方面比较欠缺。在报纸媒体时代，通过开辟读者来信专栏、设置读者接待处等方式集中受众反馈的信息；在广播电视时代，信息技术已经提高，受众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反馈信息。但是，这种反馈和互动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局限性，它和传播主体——媒体所发出的信息相比，所占的比例太小，不能形成有效的信息集合体，并不是一种效果特别好的反馈模式。

互联网突破了人与人之间、人与媒体之间的壁垒，不用面对面就可以实现信息的即时化、互动性沟通。从未谋面、来自四方的不同用户之间随时可以在网络上聊天互动。网络即时通讯、聊天室、微博、社交网站等新媒体应用为受众打造了多种互动方式。媒体的开放性和参与性得以前所未有的体现。这种互动超越了国界，使整个地球变成了一个“村庄”，打造了一个集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大众传播于一体的传、受者并存的共享平台。

3. 互联网传播有“去社会性”

由于人们在现实社会中都有各自的身份和文化特征，每个人已经被深深打上了政治、经济或文化的烙印，这种特征是在人的成长时间、空间中逐渐形成的，意味着一个民族或社会的规范、风俗、习惯等已经内化到人们的思想及行为中。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扮演”着各自的角色，一般情况

下不太会出现迥异的变化，因为现实社会已经将个体框定在相对固定的情境中。

互联网具有的匿名性和虚拟性特点使得人们可以在网上自由自在甚至转换角色，由于是陌生的身份，不用担心被人认出，因此不必再遵循现实社会中的道德规范或风俗习惯等，他可以一个“性格特征”完全相反的“角色”出现在网络空间中，将现实中固有的“社会化”特征隐藏。因此，互联网可以赋予人们不同于现实生活的“角色”，可以实现一种全新的体验，具有去社会性的特点。

三 互联网与公民参与

互联网大大拓展了传统媒体时代给予公众的权利和空间，甚至成为一种民主化的力量，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自有媒体以来，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像互联网这样凸显出传播的重要性。互联网媒体已经成为人们获取信息、表达观点、舆论监督的重要渠道。当然，并非在所有的国家互联网都能扮演这样的角色。首先，互联网的技术发展必须达到一定程度，网络使用普及率要达到一定比率；其次，这个国家的民主程度必须达到一定水平，互联网才能真正成为公众表达民意、监督政府的平台。事实证明，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平台。

1. 参与权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提出，人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是追求真正自由的前提。实际上，公民直接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无论是在现代社会还是古代社会，又或是在国内还是西方，要彻底实现卢梭所说的目标是很困难的。虽然很多国家都不同程度地规定了公民参政议政的权利和方式，但是由于受到不同因素的制约，公民很难全面、广泛地参与政治事务。在这些制约因素中，信息传播的限制就是其中之一。

在媒体的发展史中，介质的发展、交通的进步、技术的提高等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期间，信息流通的限制阻碍了公民参与的实现，因为这首先会影响公民知情权的实现。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改变了这种状

况，开辟了公民行使参与权的新范式。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迅速了解信息，便捷迅速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也可以形成新的公共讨论形式——网络公共空间。实践表明，网络空间已成为社会公众讨论公共事务的重要“场所”。

互联网时代的公民参与，超越了任何一个媒介时代，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参与介质的变化，公众参与的方式已经与传统的意见箱、电话等介质不可同日而语。人们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网络论坛、博客、微博等新媒体应用发表对政策或制度的评价，发表对政府部门的意见。另一方面是参与公众本身的变化，由于介质的变化，使得参与这一行为方式变得简单易行，从而大大增加了公众参与的数量。只要拥有一台计算机和一根网线，任何人随时都可以参与民主政治的建设。^①

国家的法律为公众享有各项政治权利、参与政治事务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而网络媒体则为这些权利的实现提供了一个平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拓展了“公共领域”的外延，提升了公众参与政治活动和事务的程度。由于互联网的匿名性，使传统话语空间里一些冲突得以规避，各种观点和意见可以得到更充分的表达。公众可以表达自己的主张，也可以对政策或事件提出质疑，因而形成了不同于传统媒体舆论的新型“舆论场”。

在网络时代，成千上万人共同“聚集”在一起关注、讨论一个事件或者话题已经成为非常简单易行的事情。从某种意义上讲，互联网技术打破了传统的信息垄断，跨越了原有公共领域的界限，使既有的传播模式和舆论模式发生了质的飞跃，为公众开辟了一条新的政治参与途径。

2. 监督权

监督权也是公民所享有的重要权利之一，是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体现，也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它的本质在于公民对公共权力的监督。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受人民

^① 张化冰：《互联网对我国舆论监督机制影响探析》，《青年记者》2009年第10期。

监督。”^①第27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们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②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是法律赋予公众的权利，而充分利用媒体的特性实践公众的监督权正是题中应有之义。

从理论上来看，人们可以用各种方式对政府进行监督。然而，人民的力量是相当分散的，要整合汇集人们的力量并非易事，而且人们也缺乏政府所拥有的可用资源，如人员、机构组织、充分的资讯等，所以一般人民要对政府做有效的监督是相当困难的。^③媒体在监督中的角色和作用是社会长期发展的结果，通过媒体发表公众的意见和观点，形成社会舆论，从而监督政府，已是比较成熟的监督机制。互联网的发展实现了传统媒体和人民个体的一种对接，把传统媒体形成的监督优势部分地传递到了公众手中，无形中加大了监督权的实现和行使。

就舆论监督来说，很长一段时期里，报纸是舆论监督的主要媒介形态。后来，电视舆论监督异军突起，以其媒介表现的音像优势成为公众的代言。但是电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传播模式，公众在行使舆论监督权利方面仍然处于原来的阶段。互联网的出现打破了这一局面。^④

网络媒体创造了实现监督权的新范式，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全民监督，公众真正成为舆论监督的主体。由于信息技术改变了传统的传播模式，以前居于传播链条末端的受众“反客为主”，成为传播链条中的重要一环，每一个网络用户都有可能成为一个监督主体。无论从规模还是互动性，互联网都开辟了一个舆论监督的新时代。同时，网络舆论监督在广度和深度上也大大超越了以往，在网络空间中人们可以“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充分交流各自的观点、意见、建议或批评等。网络监督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成本低廉，用户不用出门就可以完成监督的全部过程，方便快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条。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7条。

③ 林子义：《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台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78—80页。

④ 张化冰：《互联网对我国舆论监督机制影响探析》，《青年记者》2009年第10期。